

公司代码：600305

公司简称：恒顺醋业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目前公司发展所处阶段以及相关分配政策，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8,355.9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 94,027,12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顺醋业	60030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魏陈云
办公地址	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
电话	0511-85226003
电子信箱	weicy@hengshu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制醋企业、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作为中国四大名醋之一镇江香醋的代表，在引领中国醋业发展的基础上，已形成：香醋、白醋、料酒、酱油、酱菜等系列产品。公司注重销售渠道建设，利用营销中心下设的 30 个办事处布局全国，拥有覆盖各地区的经销网点 60 万个，同时打造天猫旗舰店拓展线上业务。其主导产品食醋连续 20 年销量全国领先，广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供应我国驻外 160 多个国家使（领）馆。恒顺产品先后 5 获国际金奖、3 次蝉联国家质量金奖，是欧盟地理标志产品、中国名牌产品。独特的“恒顺固态分层发酵技艺”已被列入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食醋产业领导品牌”、“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

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文明单位”、“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亚洲名优品牌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食品工业质量竞争力卓越企业”、“全国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食品工业质量竞争力卓越企业”、“中国调味品行业领军企业”、“中国食醋十强品牌”、“改革开放 40 年·江苏高质量发展榜样企业”、“江苏省质量奖”、“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一等奖”等荣誉。公司因对行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被推选为中国调味品协会会长单位以及中国食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香醋类产品(含白醋)销售收入占调味品销售总收入比重 70%以上，料酒也成为公司的明星产品，公司的调味品业务得到稳健增长，公司的盈利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传统渠道+现代渠道“双驱发动”的销售模式做好产品销售。传统渠道以 KA、流通、餐饮为主。实施“款到发货”、“保证金”的业务形式，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现金流安全，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同时为管控好市场，对市场的良性发展，通过保证金规范产品渠道价格，交货市场操作空间，同时以“有效资源向有效市场、有效终端倾斜”的方式，大力打造终端的“春耕造林”，强化产品的终端生动化建设，提升“恒顺香醋”品牌知名度。现代渠道以特通、电商、产品定制等形式拓展新型业务。重点关注 BTB、BTC 的发展，并与“零售通”、“新通路”、美菜网、盒马鲜生等电商平台紧密对接，做好业务开展，实现渠道销售新增长。

2、生产模式

公司基本“以销定产”，在保证合理的半成品与产成品库存情况下，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正通过技术转型升级，加快企业现代化、信息化改造的步伐，积极推进精益生产管理，努力实现由传统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向现代化食品生产企业的转型。公司利用镇江独特的地理种植优势在镇江市周边建立了 3000 亩香陈醋专用糯米种植基地，并在江苏省建成了近万亩的食醋专用粮种植基地。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种植和定向采购模式，通过 GAP 体系认证，从源头保障食品安全。其中，重点放在了统一农资供应、统一技术管理上，通过产品生产过程的精细化质量管控，从源头上减低了食醋生产的食品安全风险，最终使公司真正建立了一整套从农田到餐桌的管理体系，消除了食品行业最大风险—质量安全风险。

3、采购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遵循上市公司内控要求，建立了适合企业发展实际的采购模式。采购方式上采取了由招标采购、比价采购、定制采购等形式，在整个招投标采购过程中由公司纪委、内控审计

部全程参与监督管理。采购日常工作由多个专职采购员按业务类型进行分工并辅以 ERP 系统，及时监控采购过程。最近，公司采购与 1688 采购平台建立战略合作协议，逐步将采购物资全部上网寻源、比价采购，一方面扩大了优质供应商选择范围，另一方面保证采购行为的公平、公正、阳光操作。同时，根据生产计划订单的规律性，制定每月以及每周的采购计划，合理安排采购资金。针对常年合作供应商，公司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诚信档案、定期业绩评定等措施不断加强供应商的管理，对每年在采购过程中对供货及时、质优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公司制定了合理的付款周期，增强了供货商合作的双赢感。此模式，既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又降低了物料采购成本。

4、生产工艺流程

（1）食醋（香醋、陈醋）

公司主营产品香醋、陈醋采用传统的固态分层发酵工艺，精选江南优质糯米为主要原料，历经制酒、制醅、淋醋三大过程、大小 40 多道工序，约 180 天以上时间的贮存，独具“酸而不涩，香而微甜，色浓味鲜，愈存愈醇”的特色。目前，该工艺已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公司坚持全产业链质量标准化管控，在每个生产环节都需通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后才可进入下一生产流程中，确保产品安全，质量稳定。

食醋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验收→制酒发酵→制醅发酵→封醅→淋醋→煎醋→储存→产品包装→入库

（2）料酒

恒顺料酒以传统黄酒为基础加入萃取的香辛料调配而成。公司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双边酿造工艺，精选江南优质大米为原料，无浸泡，直接蒸煮。麦曲生产采用全自动圆盘制曲工艺，糖化率高。制酒的前、后酵全部采用大罐发酵法，成品酒也采用大罐储存。公司最为核心的技术是采取鲜姜鲜葱为原料，通过先进淬取设备获得原汁原味的复合型调味液，定量添加，确保料酒的风味稳定。

料酒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验收→蒸饭→加曲拌料→大罐发酵→压榨→澄清→煎酒→储存→调配→产品包装→入库

5、品牌策略

公司将持续围绕“中国食醋领导品牌”的品牌战略，以市场竞争和消费者为导向，不断优化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发展战略和产品组合战略，聚焦品牌，优化产品线，化市场优势为认知优势，树立中国醋业领导品牌形象，持续提升恒顺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美誉度及忠诚度。

（三）行业发展现状

1、全国食醋行业产品——高度同质、创新差异

近年来，我国食醋业发展迅速，多数省都有几个区域强势品牌；各强势品牌基本上都是以所在城市为核心，并逐步向周边市场渗透。

从产品层面上来看，各区域食醋品牌产品主要表现出以下两大特点：

一是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由于食醋企业大多沿袭传统酿造工艺和手工作坊式生产发展起来的，且低成本、低门槛、消费周期长、生产厂商片面对产量过度追求，使得整个行业产品同质化现象突出，即使一些老字号与新品牌之间也无太大的差异。

二是部分食醋品牌开始追求产品的创新。这部分企业致力于发现消费者需求和满足各层次消费者的核心需求，在细分市场的基础上，进行精准市场定位，研发出具有明显创新特征的产品。

2、“四大名醋”产品——各有特色、各霸一方

“四大名醋”——镇江香醋、山西老陈醋、永春老醋和四川保宁醋，均为区域性强势品牌，由于各地的酿造工艺不同，“四大名醋”产品均具地方特色，且产品质量上乘。目前在销售网络上均已突破了单一的地区限制。

食醋行业发展目前处于品牌化的中前期，消费者的品牌意识在增强，但还有巨大的提升空间，和发达国家相比：人均消费金额还有三倍以上提升空间。行业营销水平和管理水平还有很大提升空间，行业的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可以进一步降低。

据统计，我公司“镇江香醋”作为食醋行业的龙头，其市场占有率仅为 10%左右。由此说明，食醋行业整合空间巨大。

调味品行业与其它行业相比，周期性特征并不突出，随着全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的增强，将进一步推动品牌类调味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食醋类市场集中度将会有所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850,364,487.59	2,568,925,962.35	10.96	2,264,054,079.78
营业收入	1,693,683,097.45	1,541,582,737.49	9.87	1,447,274,81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597,443.33	280,897,521.51	8.44	170,411,19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336,892.54	181,184,645.75	21.06	156,607,47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4,797,566.67	1,800,148,720.36	13.03	1,571,463,98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08,121.93	310,920,796.71	20.81	313,986,88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87	0.3585	8.43	0.2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87	0.3585	8.43	0.2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8	16.66	减少0.78个百分点	11.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9,664,888.36	405,144,754.70	431,218,327.87	457,655,12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59,415.28	63,855,257.50	95,185,665.35	86,297,10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752,444.83	52,394,916.88	57,127,055.28	60,062,47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04,948.57	103,636,573.71	90,905,388.86	76,761,210.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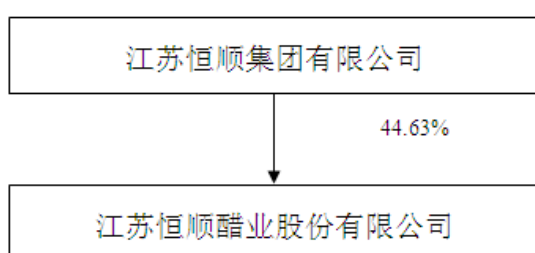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6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19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80,699,620	349,698,354	44.63	0	质押	10,790,000	国有法人
乔晓辉	13,467,694	19,881,694	2.54	0	未知		未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 任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472,344	9,472,344	1.21	0	未知		未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0,015	9,000,015	1.15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4,158	8,088,918	1.03	0	未知		未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福悦众 1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4,699,767	8,054,091	1.03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78,961	7,714,804	0.98	0	未知		未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福悦众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24,221	7,513,590	0.96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500,000	7,500,000	0.96	0	未知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99,905	6,399,905	0.82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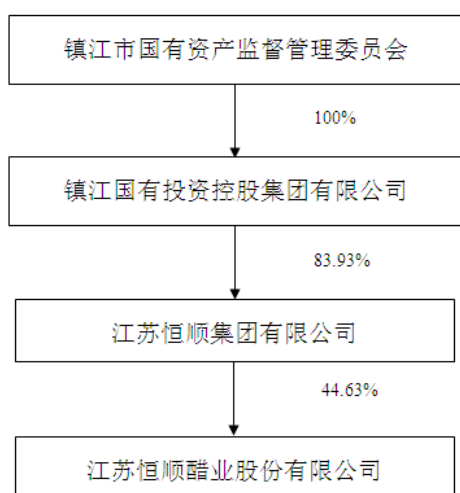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收入 16.94 亿元，同比增长 9.87%；其中，调味品实现收入 15.28 亿元，同比增长 10.41%，调味品毛利率 43.34%，比上年同期增加 1.82 个百分点；食醋类产品实现收入 11.63 亿元，同比增长 12.49%，食醋毛利率 44.03%，比上年同期增加 2.02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 亿元，同比增长 8.04%，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9 亿元，同比增长 20.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合并在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9,794,374.27	132,975,545.37
		应收票据	-1,324,124.55	-351,803.79
		应收账款	-138,470,249.72	-132,623,741.58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并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4,200,771.86	167,712,838.15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4,200,771.86	-167,712,838.15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并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其他应付款	2,132,962.68	1,496,864.16
		应付利息	-826,593.93	-659,629.98
		应付股利	-1,306,368.75	-837,234.18
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研发费用”项目，对管理费用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研发费用	47,729,156.95	13,355,802.67	
	管理费用	-47,729,156.95	-13,355,802.67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分阶段实施新金融工具和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针对未执行新准则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主要调整事项如下：“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合并在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并并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并在“固定资产”项目列报；“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并在“在建工程”项目列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并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并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包括专项应付款，合并并在“长期应付款”项目列报。新增“研发费用”项目，管理费用项目中不再包含研发费用金额；“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及“利息收入”项目；对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明细项目的名称做了简化。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3户，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玉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16日

